

致理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及場地設施借用辦法

104. 10. 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體育課、課外活動、運動競賽、學校代表隊訓練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借用器材及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借用器材時須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。如蓄意破壞器材，除應照價賠償外並予懲處。
- 第 3 條 體育課器材之借用概由上課教師指定負責學生登記借用，他人不得擅自借用。借出之物品必須於當天下課時即清點送還，以利其他班級上課使用。
- 第 4 條 器材於課外時間借用必須當日歸還。
- 第 5 條 假日及國定假日期間，場地及器材停止借用。
- 第 6 條 雨天及場地潮濕時，為免器材及場地損壞得視情況停止借用。
- 第 7 條 凡校內單位、社團、班級，使用校內運動場地或設施舉辦各項活動或競賽，須於活動前一週檢附核准活動計畫書含「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」至體育組登記，方可借用，並嚴禁舉辦有損壞場地及設施之活動。
- 第 8 條 運動場地或設施使用優先順序：
一、體育課
二、校內各型體育競賽
三、校隊練習
四、社團活動
五、班級活動
六、個人活動
- 第 9 條 個人借用場地練習時，以學校上課時間為主，其餘時間暫不開放。
- 第 10 條 借用單位或個人使用各運動場館時，須負責場地清潔維護之責任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